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72號

原告 典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瓊安

訴訟代理人 陳勇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椿鼎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